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纽约

会议主席在第二届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后，在过去两周中，我们就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第 2 段载列的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的四个内容和交叉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届会开始时，会议主席瑞娜·李和会议秘书长、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分别致开幕词，接着各代表团进行一般性发言。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了一般性发言。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它们对主席的协助谈判文件 ([A/CONF.232/2019/1](#)，2019 年 1 月 29 日重发)感到满意，认为这是一个宝贵的工具，有助于将实质性讨论的重点放在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计划中确定的议题上，并作为会议第二届会议谈判的基础。各代表团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该文书应实施和加强《公约》中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并应寻求促进与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与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更加协调一致，而非彼此削弱。又回顾，参与谈判和谈判成果均不影响《公约》或任何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有的发言强调必须确保新文书的普遍性。各代表团还表示，它们认为未来的文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以期发展中国家能够承担新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会议应在 2020 年第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为此，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谈判应着眼于确定和缩小备选案文，以便能够提出一份文书预稿供在第三届会议上谈判之用。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

19-06592 (C) 160519 230519



请回收



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收到了一些财政支助,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因此得以出席会议的届会。与会者对此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对缺乏足够资金来支付一些沿海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代表的费用表示关切。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提供更多资金,以便利更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今后的届会。一些代表团还感谢伙伴国家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援助。

会议未经修正通过了第二届会议议程(A/CONF.232/2019/2)和工作方案(A/CONF.232/2019/3)。

关于工作方案,会议商定,在审议一般性发言后,会议将继续采用非正式工作组的形式,讨论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载列的一揽子事项中的四个专题。这四个工作组是: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伯利兹)担任协调人;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由艾丽斯·雷维尔(新西兰)担任协调人;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由雷内·莱菲伯尔(荷兰)担任协调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埃代克斯·奥莱·乌卢东(帕劳)担任协调人。还设立了一个交叉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主席担任协调人。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召开会议,并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A/CONF.232/2019/1)基础上着手展开讨论。各位协调人在 4 月 5 日全体会议上所作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情况的口头报告附于本说明之后。这些报告由各位协调人负责编写,附后仅供参考。报告并不构成一份讨论摘要,也不反映主席对讨论的评估。

也是在 4 月 5 日,会议审议了第三届会议的前进方向。会议请主席编写一份文件,作为会议第三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使各代表团能够就未来文书的案文进行谈判。这样一份文件将考虑到在第二届会议上进行的谈判以及提出的各种建议。将对这些建议进行研究,以便能够编写一份尽可能简明的文件,以促进关于条约草案的进一步谈判。该文件的结构形式可能更类似于一项条约,并包含条约用语。

主席表示,她将尽一切努力在第三届会议之前尽早将这份文件提供给各代表团。但是,鉴于第三届会议之前的时间有限,也许不可能在第三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该文件。但是,可以提前提供该文件的预发和未经编辑的英文本。

主席将在第三届会议之前提出一项工作安排建议,同时考虑到就此问题与主席团进行进一步协商。这种工作安排可包括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小组磋商和平行会议,以便在第三届会议上推进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

在其他事项下,秘书处于 4 月 5 日介绍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现况。

4 月 5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CONF.232/2019/4)。主席还告知与会者,自委员会正式会议以来,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菲律宾、圣卢西亚和巴勒斯坦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

定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还从伯利兹和匈牙利收到了关于其代表的其他资料。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接受了委员会主席提及的新提交的全权证书。欧洲联盟和日本、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代表若干国家(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利马集团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以色列、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尼加拉瓜在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时发了言。

参加会议的还包括：已收到长期邀请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工作的 23 个实体，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方案，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1 个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及 44 个非政府组织。

回顾过去两周丰富的讨论，我想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论。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包括观察员代表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展现的大力投入和高度参与令我感到非常满意。主席协助谈判文件并不是一份容易掌握的文件，但你们所有人都迎面克服了这项挑战。这表明每个人都为本届会议付出了无数艰苦工作，以便熟悉协助谈判文件，从而使各代表团能够积极参与第二届会议，推动会议取得成功，我对此表示非常感谢。我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在第二届会议期间配合我们的工作方式，在第一天立即投入实质性工作。

在第二届会议开始时，我曾要求各代表团继续谈判，侧重于将要建立的机制、须制订的程序和不同行为体的作用。我高兴地注意到，各代表团作出了回应，不仅谈到它们倾向于采纳的备选案文，而且还提及其他备选案文，包括合并不同备选案文的可能性，并就文书的总体结构表达意见。正因如此，我们能够确定趋同领域，同时确定还需要做更多工作的领域，以便取得公平、平衡和有效的结果。

最后，我要感谢会议秘书长的支持。我还感谢会议秘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以及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感谢他们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我要感谢各位协调人，他们承担了本届会议大部分的协调工作，我还要感谢主席团成员、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地球谈判公报小组、我的团队以及，最重要的是，你们所有人。我要感谢你们所有人的积极能量、合作精神、灵活性和决心，我对此深表感谢。当然，我不会低估我们肩负的工作具有的规模和性质。牙买加有一句俗语：“一个又一个椰子，装满一篮子”，说的是恒心 and 毅力。我们的路程并不容易，但我鼓励每个人振作精神；慢慢地，但坚定地，一个接一个，我们最终会抵达目的地。谢谢大家。

新加坡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大使
兼新加坡外交部长特使

瑞娜·李

附件

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在 2019 年 4 月 5 日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口头报告

一.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会议。

3. 讨论是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具体而言是在第三.3 节基础上进行的。按照主席关于首先集中讨论程序问题的要求，非正式工作组按以下顺序处理了这一节：

(a) 惠益分享（第 3.2.2 节）；

(b) 知识产权（第 3.2.3 节）；

(c) 监测（第 3.3 节）；

(d) 范围（第 3.1 节）；

(e) 获取（第 3.2.1 节）。

4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重点突出、基于案文的谈判。在主席的协助谈判文件基础上，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非常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各种提议并确定可在哪些领域进行精简，例如通过合并某些案文或次级案文，或者将一些具有交叉性质的段落移至文件的其他章节。在这方面，我也赞赏各代表团作出努力，就未必反映其倾向意见的案文提出建议。总体而言，在讨论期间提出了若干建议，我无意在此重复。我将概述在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上的立场，说明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我认为可以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导言部分

5. 在谈到惠益分享之前，我谨指出，第 3 节导言段落处理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文书这一部分之间的关系，与会者就此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似乎趋于一致的意见是，《公约》和文书的本部分应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适用于整个文书的一个总括性章节中反映这一点。如果存在任何不一致，是以《公约》为准还是以该文书为准，有待进一步审议。

惠益分享

6. 在惠益分享方面，我将把惠益分享的目标与惠益分享的指导原则和方法结合在一起，因为提出的问题有些相似。案文中目前所列的每种备选案文，即是否在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章节中列出惠益分享的目标以及指导惠益分享的原则和方法，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就目前所列目标而言，在某些目标上似乎有一些趋同，

特别是惠益分享应有助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并且应有助于建设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其他目标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关于文件中目前所列的原则和方法，各代表团对是否纳入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和公海自由表示了不同意见。今后，设定一份关于目标和惠益分享指导原则和方法的清单，以及清单的内容，尚待进一步审议。

7. 关于可能分享的惠益，案文中目前所列的两种备选案文中，即分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或者仅分享非货币惠益，每一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似乎有些趋同的意见是，应在文书中列入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惠益清单，稍后阶段审查并进一步制订该清单。今后，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是有益的。

8. 根据各代表团就所列备选案文发表的意见，惠益分享方式一节中也有一些问题尚待进一步审议，其中包括是否应在文书中规定惠益分享方式，还是根据文书由一个机构在稍后阶段确定惠益分享方式；惠益的分享应在自愿还是强制的基础上进行；谁分享惠益，与谁分享。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文书需要规定国家的义务，而不是其他实体的义务。

9. 有些趋同的意见是，在文书中列入一项关于惠益利用宗旨的条款，而且惠益应用于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但其他宗旨是否列入，所获支持度不同，有待于进一步审议。

10. 关于如何及何时分享惠益，提出了各种安排。与会者就以下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是否应在不同阶段进行惠益分享，在这些阶段可分享何种类型的惠益；是否向该文书所设基金支付货币惠益。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

11. 关于信息交换机制，案文中目前列出了两种备选案文：将信息交换机制的相关事项放在关于海洋遗传资源一节中处理；或者，不放在该节中，而是建议在该文书中以一个单独部分处理信息交换机制相关事项。每一种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与会者还对目前案文所列的一些职能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这些职能有待今后进一步审议。

知识产权

12. 谈到知识产权，案文中目前列出了三种备选方案：以自成一体的方式在文书中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时，要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的相关协定保持一致；或者，不在文书中提及知识产权问题。每一种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今后，这一问题，特别是要不要在案文中反映这一问题以及如何反映，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13. 关于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在文书中规定监测机制或者不做规定这两种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今后，这一问题，特别是要不要在案文中反映这一问题以及如何反映，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范围

14. 关于范围的讨论涉及地域、属事和时间范围，包括是否有可能在文书的总括性章节中用一条单独的规定处理所有这些方面。

地域范围

15.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一节的地域适用范围，案文中提出的每一种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些选项为：是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获取的公海和“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或者，只是指“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并且，与会者对一些备选案文提出了修改意见，还提出了另一种备选案文。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而言，对公海的海洋遗传资源和“区域”内的此种资源是采用单一制度还是采用不同制度加以规制，意见不一。

16. 与会者似乎都同意列入一项关于“不妨碍”各国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管辖权的条款，对这样一个条款的确切措辞和位置则表示出灵活度。关于以下问题，意见不一：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与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分别采取的海洋遗传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的兼容问题是否应在文书中以条款作出规定；对于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发现的资源，在开展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此等资源有关的活动时，适当顾及其管辖范围内已发现此等资源的各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咨询已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毗邻沿海国的意见。

属事范围

17. 至于属事范围，似乎趋于一致的立场是，该文书不适用于以鱼类作为商品加以利用的情形，但是否在文书中明确反映这一点，有不同意见。同样，以下备选案文的每一种都获得了支持：纳入一个门槛值，如获取量超过该门槛值，则所获鱼类将被视为商品；按鱼种具有的遗传重要性价值确定其是否作为海洋遗传资源，无论捕获量如何；或者，不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案文。关于该文书是否应当仅适用于原地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还是也应适用于异地获取和由电脑模拟的海洋遗传资源和数字序列数据以及衍生物，仍然存在不同意见。

时间范围

18. 关于文书的时间范围，案文中目前列有两种备选案文，即包含一项不追溯既往条款，或者根本没有案文，以上每一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与会者强调，需要澄清该文书是否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从原地采集但在生效后才在异地或以电脑模拟方式获取或利用的海洋遗传资源，并且需要考虑一项不溯及既往条款如何适用于在该文书生效之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19. 鉴于继续存在不同意见，进一步审议与范围有关的问题将是有益的。

获取

20. 关于第 3.2 节所涵盖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趋于一致的意见是，应列入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一般性义务，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并建议将其列入文书的一般要点章节。

21. 关于获取，案文中目前列出了三种备选案文，即：获取受《公约》条款规范；获取应依照文书的规定进行，并对获取方式作出规定；或者，文书中不提及获取问题。以上每一种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还有代表团表示，获取和惠益分享应在文书中联系得更紧密。

22. 与会者对案文中目前载列的各种获取方式表示了不同意见，例如是提及所有活动，还是仅提及为特定目的而获取；如何处理海洋科学研究；收集前或收集后的通知、许可证和执照要求；获取的具体条款和条件；额外要求，包括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异地获取海洋遗传资源是否应当自由、开放；是否提及传统知识以及如何提及；缔约国应采取适当而有效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来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是根据本文书的规定获取的。

23. 这些问题全都有待进一步审议。

24. 我的报告到此为止。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二.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3. 讨论是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具体而言是在第三.4 节的基础上进行的。非正式工作组按照主席关于首先集中讨论程序问题的要求，按以下顺序处理了这一节：

(a) 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第 4.3 节)有关的程序，包括确定区域(第 4.3.1 节)和指定程序(第 4.3.2 节)；

(b)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定措施的关系；

(c) 执行(第 4.4 节)；

(d) 监测和审查(第 4.5 节)；

(e)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

4. 我即将概述在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上的立场，说明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我认为可以进一步审议的领域。首先，主席协助谈判文件中包括的一整套备选案文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指导。我欢迎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澄清它们对所提出的各种备选案文的立场，确定适宜合并特定备选案文或次级备选案文的领域，指出可将案文的哪些部分移至文件的其他章节，并且确定可从进一步审议中受益的问题。我特别感谢各代表团就一些案文提出建议，这些案文虽不一定完全反映它们的立场，但代表团确认这些案文可以作为推进谈判的基础。

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的程序

5. 作为一项一般性意见，我们的讨论突出强调了必须就不同类型和功能的划区管理工具达成共识。今后审议与海洋保护区等工具有关的决策和体制安排问题时，也需要这种共识来做出知情审议。

6. 特别是，贯穿整个讨论的一条主线是，不同类型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是否需要不同程序，同时确保不削弱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因此，今后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是有利的，特别是审议拟在该文书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程序的范围及其在不同类型工具上的适用。

7. 我现在谈一谈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程序的各个步骤。

确定区域

8. 在确定区域方面，在完善文书案文中将包含的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似乎趋向一致的意见是，应列入一项规定，要求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基础上确定区域。在纳入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似乎也有趋向一致的看法，但注意到有的代表团寻求进一步说明传统知识可能适用的情形。似乎也普遍倾向于在文书中列入一份确定区域的准则和标准清单。有代表团表示，这样一份清单不用详尽无遗，可以借鉴其

他国际商定的准则和标准，起草的有关条款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将来能够审查和修订这些准则和标准。今后，宜进一步审议准则和标准清单的内容以及审查程序的各种模式。

指定程序

9. 关于指定程序，有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文书中确立这种程序，有的则表示反对。尽管如此，我们的总体讨论反映了在提炼该程序的核心内容以便拟订和提交提案并就此类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虽然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现有案文中所列的由可能存在的利益攸关方提交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提案的各种备选案文，但似乎趋向一致的意见是由缔约国单独或集体提交提案。缔约国是否也可以通过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或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提交提案，或者是否允许其他利益攸关方自行提交提案，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10. 关于提案内容，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目前案文中所列的各种内容，还有关于增加其他内容的建议，因此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似乎趋向一致的意见是，提案中应列入某些必备内容，同时规定有可能在一项附属文书中载列进一步指导意见。

11. 关于提案的接收者，案文所列三种备选案文中的每一个都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纳，但似乎趋向一致的意见是，为行政管理目的，可以先向秘书处提交一项提案。

12. 关于提案的磋商和评估，与会者一致认为，文书中载列的磋商程序应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但是，今后可以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在文书中列出或在稍后阶段拟订一份利益攸关方名单。此外，是否有可能确定某些类别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毗邻的沿海国，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进一步审议协商程序的模式也是有益的。

13. 似乎趋于一致的观点是，需要对一项提案进行科学评估。但是，评估的各种模式有待进一步审议，因为案文所列的每一种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些案文中提出的审查者包括：文书规定的科学/技术机构，从文书规定的科学专家库中选出的专家小组，一个特设的科学/技术机构，现有的科学/技术机构，或者，得到该文书承认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科学家。与会者还就这些备选案文提出了可能的改动。

14. 谈到与决策有关的事项，虽然我注意到一个普遍倾向是在文书项下设立一个机构，处理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的事项，但案文中所列的每一种不同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赞成，同时还提出了对这些备选案文进行各种组合的建议。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将是有益的。当然，这样的审议与我之前提到的基本问题也有关，即是否有可能为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不同划区管理工具建立不同程序，以及它们与有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定措施之间的关系。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定措施的关系

15. 一致意见是，该文书不得损害现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与会者突出强调必须促进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相关措施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6. 适宜进一步审议该文书如何才能最好地促进这种一致性、互补性和协同作用，因为已经提出了不同模式，其中包括根据文书建立一个全球总括框架；利用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包括在必要时设立新的机构或扩大现有机构的任务；和(或)为这些不同框架确定相互支持的角色，同时避免潜在的等级结构。

17. 似乎趋向一致的意见是，该文书有可能加强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不妨碍其各自任务。是否在文书中规定建立协调和(或)协商机制，以及此类机制的类型和职能，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该等审议应与讨论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有关程序联系起来。

18. 各代表团似乎一致认为，该文书不得妨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区域，包括对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并应在文书中纳入具有此种效果的条款。该条款是应当放在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章节中，还是放在该文书中关于交叉问题的有关章节里，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是否纳入一个条款，说明该文书不妨碍缔约国在《公约》项下的权利、管辖权、自由和义务，也有待进一步审议。

19. 关于该文书规定的措施与毗邻沿海国确定的措施之间的关系问题，有不同意见。该文书与毗邻沿海国所采取措施的兼容性、适当考虑并避免损害毗邻沿海国所采取措施的效力问题，以及是否以及如何与毗邻沿海国进行协商，也都是有待进一步审议的事项。

执行

20. 关于由谁最终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问题，备选案文重点考虑了缔约国、有关的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或两者兼而有之。由于这一问题与文书规定的总体程序相关，因此，也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监测和审查

21. 关于监测和审查，案文中所列的每一种备选案文，即具体规定这些职能将由一个全球机构履行，或由有关的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履行，或由两者共同履行，或者不在文书中列入任何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今后，这一问题将受益于进一步审议，同时铭记有必要在监测和审查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的有效性与监测和审查文书执行情况的有关方面之间加以区分。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

22. 似乎趋于一致的意见是，应在文书中列入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清单。这样一份清单的内容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该清单是否无须详尽无遗并且可供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也有待进一步审议。

23. 我的报告到此为止。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三. 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
3. 讨论是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更确切地说是在这份文件第三.5 节的基础上进行的。按照主席关于首先集中讨论程序问题的要求，非正式工作组按以下顺序处理了第 5 节：
 - (a)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第 5.4 节)；
 - (b)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第 5.5 节)；
 - (c) 监测、报告和审查(第 5.6 节)；
 - (d) 环境战略评估(第 5.7 节)；
 - (e)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第 5.3 节)；
 - (f)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关系(第 5.2 节)；
 - (g)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第 5.1 节)。
4. 在简述所讨论的主要问题，说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我认为可以得益于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之前，请容我对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合作精神表示欣慰，代表团澄清了各自对“主席协助谈判文件”中所列各种备选案文的立场，并对不一定充分反映其立场的各种备选案文发表了意见。我特别欢迎在精简案文和为避免重复而将部分案文移至文件其他章节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5. 谈到对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讨论的总体看法，我谨指出，“主席协助谈判文件”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指引。此外，这份文件似乎涵盖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备选案文和步骤。
6. 贯穿讨论的一条主线是需要考虑这份文书下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是否有必要国际化，如果有，应达到何种程度。因此，这一主题，特别是现有机构或这份文书可能设立的机构是否将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发挥作用以及该作用的性质如何，接下来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7. 关于应如何在文书中反映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与会者对各种备选案文表达了不同偏好。然而，似乎普遍倾向于以精简的方式在文书中纳入与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有关的某些步骤。
8. 关于可在文书中具体提及的步骤，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可纳入诸如筛选、范围界定和决策等步骤。与会者对案文中提到的其他步骤发表了不同意见，开展进一步审议将有助于澄清某些其他步骤牵涉什么内容，以及这些步骤是否应纳入文书。有与会者建议，公告应在文书中单列为一个分节，因为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告应发生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不同阶段。

9. 除了在关于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章节之外，是否还应在本节中提及监测的问题，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

10. 今后，就案文可能的精简工作开展进一步审议将有助于确定拟纳入文书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各步骤。案文精简包括合并类似内容并将某些内容移至其他章节，例如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容的章节。此外，进一步审议具体步骤的详细程度也是有益的。

11. 最后，与会者对于这份文书所载的任何步骤是强制性的还是指示性的，以及如何处理意料之外的影响表达了不同意见，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也是有益的。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

12.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可将这类报告的关键或基本内容纳入文书并在稍后阶段对所需内容进行细化。进一步审议将有利于确定案文所列内容的哪一种具体组合应体现在该文书中，并为拟订具体内容而就不同备选案文作出决定。也有与会者提议在整节中增加一个“无案文”选项。

13. 与会者对于案文中某些拟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似乎趋于一致，而其他内容的纳入尚有待进一步审议。此外，与会者还建议将更多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宜进一步审议例如是否以及如何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反映社会、社会经济和(或)文化影响等问题。此外，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容的规定是否具有强制性，从而有可能构成国家或国际最低标准，还是仅仅具有指示性，也将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监测、报告和审查

14. 与会者似乎意见趋于一致，认为文书应包括相关案文，规定监测一项活动并报告其影响的义务。

15. 与会者对这一义务的详细程度和各种模式表达了不同偏好，特别是文书是仅规定国家的义务，还是也规定某项活动的提议者的义务和(或)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义务。今后，进一步审议将有助于厘清这个问题。

16. 对于案文是否也应载有关于审查的规定，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今后，这个问题也可得益于进一步审议。

17. 目前案文中有关监测进程后续行动的各项内容分别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虽然似乎趋于一致的意见是应向公众提供监测所产生的报告，但任何报告义务的形式和频率仍有待进一步审议。

18. 关于履约问题，对于是否应纳入履约条款，如果纳入，应放在文书这一部分的哪个位置，以及履约程序的各种模式，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因此，进一步审议有助于处理这一问题。

19. 对于特别是毗邻沿海国是否参与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参与监测、报告和审查程序，与会者也表达了不同意见。进一步审议将有助于确定是否纳入任何此类规定，如果纳入，应放在文书的哪个位置。

20. 除了目前案文中的备选案文外，对于监测、报告和审查的后果，包括是否应规定适应性管理，进一步审议将是有益的。

环境战略评估

21. 关于环境战略评估，赞成和反对在这份文书中拟定环境战略评估程序的意见都存在。如果要将环境战略评估纳入文书，一项建议是可以提及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的缔约国，包括在区域和部门机构内采取行动的缔约国。然而，有与会者对如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此类评估以及由谁进行评估表示关切。

22. 有与会者提到了环境战略评估和划区管理工具之间的联系，并提出将环境战略评估纳入关于包括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的章节。

23. 宜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战略评估的范围、内容和实施，以及对环境战略评估与划区管理工具的潜在联系作进一步审议。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24. 关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案文列出的以下五个分节里每一个分节中的不同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和标准；需要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清单；累积影响；跨界影响；关于在被确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或脆弱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具体规定。

25. 在门槛和标准方面，对于可能用于确定何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若干个备选案文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宜开展进一步审议，以减少须审议的备选案文数量，包括为此继续探讨是否有可能改进和合并现有备选案文。

26. 对于是否拟定一份需要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清单，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还就如何更新此类清单以及是将其纳入文书还是纳入一份附件发表了不同意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将是有益的。

27. 与会者还就该文书是否应考虑到在环境影响评估中评估累积影响和跨界影响，如果是，应如何规定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开展进一步审议有助于探讨这两个问题，包括可能放在案文中的哪个位置。有与会者建议将这两个问题置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容的相关章节中。

28. 宜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在文书中纳入一项具体规定，规定在被确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或脆弱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关系

29. 与会者的意见趋于一致，认为文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不应妨碍现有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还有与会者认为，文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估义务需要尊重其他相关文书中的义务，并相互支持，以促进一致性。但是，对于此类具体规定是否必要，如有必要，是否应纳入关于一般原则和方法的章节，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因此，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

30. 就文书所设任何机构或进程与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关系的运作模式而言，由于案文里每一个备选案文中的不同内容都获得了支持，因此进一步审议会有助益。

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31. 趋于一致的意见是在文书中纳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当前案文中各备选案文的内容和组合都获得了支持。宜进一步审议如何进一步制定目前案文中的备选案文，特别是关于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一般义务。

32. 虽然目前案文中“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定义得到了一些支持，但也有意见表示，该定义可能限制性过大。因此，宜进一步审议这项内容。

33. 我的报告到此为止。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四.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会议。
3. 讨论是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更确切地说是在这份文件第三.6 节的基础上进行的。按照主席关于首先集中讨论程序问题的要求，非正式工作组按以下顺序处理了第 6 节：
 - (a)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和模式(第 6.2 节)；
 - (b) 供资(第 6.3 节)；
 - (c) 监测和审查(第 6.4 节)；
 - (d)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第 6.1 节)。

4. 在汇报上述事项之前，我要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发言，不仅回应彼此的发言，而且也积极响应主席和我提出的开展重点讨论的请求，根据提议的讨论顺序灵活变通。“主席协助谈判文件”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指导，在此基础上，有与会者提议精简一部分案文，并将一部分案文移至处理交叉问题的各个章节。大家的积极参与再次反映，趋于一致的意见是，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是我们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标的关键和核心要素。我对本届会议在讨论中取得的长足进展感到鼓舞。在我的总结中，我将重点提到我认为已取得进展和可以得益于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和模式

5. 对我们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和模式的讨论，我的总体看法是，贯穿整个讨论的一条主线是承认应在文书中纳入关于类型和模式、包括一个信息交换机制的规定，但在细节的详细程度方面需要达到某种平衡。

类型

6.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与会者似乎普遍倾向于在文书中纳入一份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大致类别的不完全清单。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宜精简案文中的现有清单，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稍后阶段拟订这份清单的各个部分，或将清单纳入一个附件，特别是如果要保留“主席协助谈判文件”中所列的大量内容。还提出了合并或删除某些内容的建议。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在案文中更明确地提及相关传统知识。

7. 似乎趋于一致的意见是，有必要对清单的更新作出规定，以顾及技术进步和创新并对各国和各区域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反应与调整。不过，与会者对于由谁对清单进行审查和更新则持有不同意见。今后，进一步审议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清单的内容，以及进一步审议清单的审查和更新模式，都是有益的。

模式

8. 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案文里两个主要备选案文中的每一个都有一些方面特别受欢迎，与会者也提出了一些合并案文的建议。取得的进展体现在似乎有了一定程度的一致意见，认为可在考虑到现有相关实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同时，将具体模式纳入这份文书。

9. 关于案文中提出的具体模式，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以需求为基础，并由国家推动。然而，对于如何推进这个议题存在不同看法，因此用来查明此类需求的机制，包括为此开展需求评估，尚待进一步审议。

10. 对于案文中应强调各级有义务开展合作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存在一定程度的共识。然而，在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海洋技术转让的条件、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预期受益者等问题上，意见有分歧。今后，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将是有益的。

信息交换机制

11. 总体而言，我要指出的是，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的必要性方面，意见一致。然而，有的意见表示支持此时审议信息交换机制有关事项，有的则支持先对文书的所有其他部分进行讨论，之后再审议这一问题。

12. 对于案文中提到的信息交换机制职能，提出了增加和删减建议。总体而言，似乎趋向一致的意见是在案文中精简该机制的职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与现有机制重合。今后宜进一步审议信息交换机制的职能。

供资

13. 在我们的总体讨论中，在文书中纳入关于供资的若干规定以及对供资来源采取灵活办法，一定程度上成为共识。在这方面，有的意见表示既支持自愿供资也支持强制供资，也有意见表示仅支持自愿供资。对于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供资机制，如果需要，是通过本文书建立供资机制还是留给决策机构处理，意见有分歧。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考虑现有机制。对于是否有必要对可以获得资金者进行分类，也有不同的意见。今后宜进一步审议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供资的所有方面，包括这些内容在文书中的位置。

监测和审查

14. 在监测和审查方面似乎达成了一些共识，认为有必要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加以监测和审查。然而，对于是否应在自愿基础上还是在强制基础上开展此类监测和审查，以及开展此类监测和审查的模式性质，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今后，宜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介绍性段落

15. 在谈到我们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目标的讨论之前，我谨指出，与会者似乎有了共识，认为这份文书将纳入一项促进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开展合作的一般性义务，还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是让案文与其他文书中的类似规定更加协调一致。不过，对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在强制还是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意见不一致。宜进一步审议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目标在该文书中的体现方式以及位置问题。

总目标和原则

16. 关于我们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总目标和原则的讨论，似乎趋于一致的观点是，应将精简后的目标和原则纳入文书。在这方面，虽然各代表团对案文中的两种备选案文各有偏好，但在一定程度上一致认为应合并两种备选案文的内容。今后，宜进一步审议如何拟定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这些义务和原则。

具体目标

17. 在具体目标方面，赞成和反对在文书中纳入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具体目标的意见都存在。因此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是有益的。

国家类别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18. 就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类别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而言，对是否纳入这样一项规定，如果纳入，什么样的详细程度才合适，存在不同意见。

19. 在纳入特定国家类别方面似乎有了一些一致意见，在某种程度上倾向于在案文中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并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还提出了精简案文的建议，包括合并备选案文。今后宜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关于文书是否应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规定“优惠待遇”这一相关问题。

20.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谨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秘书处的支持。

21. 在卓有成效的讨论之后，我环顾四周，想到是我们商定的共同目标再次把我们汇聚在一起，一道努力消除海洋治理方面的现有差距。曾经让我们分离的海洋，现在把我们团结在一起，这就是我们来到这里的原因。我们的挑战在于，当我们出于共同意愿搭乘这艘独木舟中驶向目的地，要让人人都愿意挥桨齐划。我们同舟共济，但也认识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才能到达目的地。

22. 信天翁的独特之处在于，尽管身处鸟群之中，每只信天翁一生只有一个伴侣。它也许会提醒我们持续致力于这项工作，其持久影响将超越我们的生命。

23. 最后，愿信天翁助您踏上归途，同样重要的是，愿它也会把你带回纽约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五. 交叉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交叉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2. 非正式工作组于4月3日至5日举行了会议。
3. 讨论是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非正式工作组按以下顺序处理了交叉问题:
 - (a) 体制安排(第四节);
 - (b) 信息交换机制(第五节);
 - (c) 审查(第六节)、财政资源和问题、履约、争端解决、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及最后条款;
 - (d) 用语(第二.1节);
 - (e) 一般原则和方法(第三.1节);
 - (f) 范围(第二.2节);
 - (g) 目标(第二.3节);
 - (h) 与《公约》、其他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第二.4节);
 - (i) 国际合作(第三.2节)。
4. 在概述所讨论的主要问题,说明已取得的进展和我认为可以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之前,我谨感谢各代表团就“主席协助谈判文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包括澄清各自立场和建议,提议合并某些备选案文或次级备选案文,或指明可以将案文的哪些部分移至文书其他章节等。我特别赞赏各代表团的灵活变通,对不一定充分反映其立场、但其认为可以成为继续谈判基础的备选案文提出建议或发表评论。
5. 总体看来,正如几个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我注意到交叉问题与一揽子办法的四个要素密切相关,因此,文书其他部分的进展有助于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体制安排

6. 关于体制安排的讨论侧重于案文所述机构的必要性和作用,同时注意到形式可以服从职能、职能也可以服从形式。
7. 首先讨论了决策机构。虽然案文中的每一个备选案文都得到了部分代表团的支持,但普遍倾向似乎是在文书下以缔约方会议的形式设立一个全球决策机构。就案文所列由此类机构履行的某些职能,似乎也达成了一致意见,例如促进与执行文书有关的信息交流、促进合作与协调等。宜进一步审议这些职能和其他职能以及该机构与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8. 另一个普遍倾向似乎是认为需要一个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论坛。对于这一机构或论坛的模式,包括其性质、组成、会议周期和确切职能,有不同意见。有

与会者建议利用现有安排。鉴于存在不同意见，宜结合文书其他部分的进展，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9. 关于文书是否应设立其他附属机构或是否应将这一问题留给决策机构，有不同意见。宜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及此类附属机构的类型和职能。趋于一致的意见是，文书所设决策机构应有能力视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10.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为该文书提供一个秘书处。但是，对于文书是否会设立一个新的秘书处、文书的决策机构是否会从现有的主管国际组织中指定一个秘书处、或者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否可被指定为秘书处等问题，宜进一步加以审议。秘书处的职能也有待进一步审议，有与会者表示最好能有一份精简的职能清单。

信息交换机制

11. 有必要建立一个信息交换中心似乎是趋于一致的意见。然而，应该有一个总结性的单一机制还是应该有多个机制、应该仅在全球一级运作还是也应包括区域和国家组成部分、是基于网络还是采取另一种形式以及是否会建立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并与其建立联系等等问题，均需要进一步审议。

12. 关于案文所列信息交换机制的职能，各代表团一致同意这项机制的核心作用是分享信息和作为信息交流工具。对其他可能的职能进行进一步审议将是有益的。

13. 对于一个或多个信息交换所机制应由这份文书下设的一个决策机构设立还是由文书本身设立，有不同意见。宜就这个问题以及关于此类机制是由文书下设的秘书处管理还是由另一个实体管理等问题开展进一步审议。

审查、财政资源、履约、争端解决、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及最后条款

审查

14. 关于审查，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有必要定期审查文书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但是，对于这项审查的具体模式，包括此类审查应由缔约方会议还是应由审查会议开展，还是由两者共同开展，有不同意见。

财政资源和财政问题

15. 关于财政资源和财政问题，有与会者提及在讨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时表达的意见，还提及一些可以为条款拟订带来启发的文书。

履约

16. 关于履约，有与会者提到在讨论一揽子计划的实质性要素时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与会者还就任何履约进程的模式发表了一些补充意见。

争端解决

17. 关于争端解决，强调必须采用和平手段解决文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然而，对于文书条款是否应仿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还是需要有针对性的争端解决安排，意见不一。

责任和赔偿责任

18. 对于文书中是否有必要规定责任和赔偿责任，有不同意见。

最后条款

19. 与会者就应当列入最后条款的规定发表了意见。有的代表团建议特别借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作为潜在的指导来源，也提到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更多条款。

20. 将在适当时候结合文书其他部分的谈判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即审查、财政资源、履约、争端解决、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及最后条款。

用语

21. 在用语方面，案文列出的不同术语和备选案文都有支持者，与会者还提出了某些术语的可能定义。有的建议表示应当增加术语。在决定应定义哪些术语方面，提出了一些可遵循的考虑因素，包括文书范围、是否需要确保与现有文书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以及该术语是否具有显而易见或普通含义。

22. 虽然趋向一致的意见似乎是有必要界定“划区管理工具”、“海洋保护区”和“海洋遗传资源”，但结合文书其他部分进一步审议这些术语和其他术语将是有益的。

一般原则和方法

23. 关于一般原则和方法，似乎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认为可将这类原则和方法的精简清单纳入文书中的一个总括性章节，但也指出在文书的每个实质性部分中纳入原则和方法有其作用。有与会者建议纳入或重新拟订具体的原则和方法。今后宜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

范围

24. 关于这份文书的适用范围，似乎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应纳入“主席协助谈判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地理范围的规定，有的建议指出，应将关于沿海国权利和管辖权的规定改为一般性的“不妨碍”条款，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这一术语作出界定。关于属事范围，协助谈判文件中列出了两项规定，分别是载列了一揽子计划内容要素的一般性规定，以及关于由一国拥有或在政府非商业性事务中运营的船只的具体规定。宜进一步审议是否纳入这两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

目标

25. 与会者似乎一致同意在文书的总体一般性目标中纳入一项规定，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与《公约》、其他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26. 与会者似乎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同意纳入一项条款，处理文书与《公约》之间的关系，正如案文所列。由于协助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三种备选案文的内容均得到了一些支持，因此宜开展进一步审议，以便拟订条款，处理与其他文书

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还就是否应纳入一项关于《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协定非缔约方的法律地位的条款发表了意见。

国际合作

27. 关于国际合作，一致认为应按照案文目前所述，在文书中纳入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有与会者建议这种规定应鼓励缔约国不仅相互合作，而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应鼓励有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

28. 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并感谢秘书处的支持。
